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陳怡臻

聯絡電話：02-27877154

傳真：02-27877023

電子信箱：mtyi1991@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100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公告、  
104年6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102901號公告「食品添加物  
、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  
系統驗證」及104年12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1107736號公告  
「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麵粉、澱粉、食鹽、糖及  
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廢止公  
告，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分別以部授食字第1  
051100400號、1051100412號及1051100414號公告預告，  
預告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  
.fda.gov.tw/](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  
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有機與  
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  
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  
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乳酸菌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  
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味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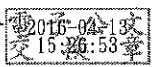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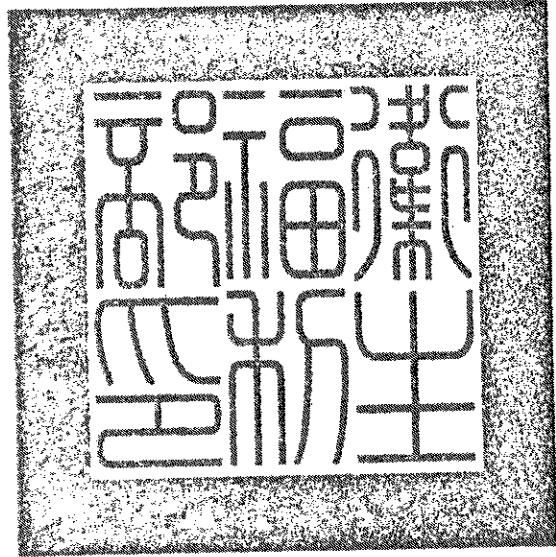
線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  
 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  
 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  
 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台北  
 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餐盒食品商  
 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長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花蓮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  
 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中市糕  
 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  
 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  
 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新北市餐盒食品商  
 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  
 園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糕餅商業同  
 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  
 香料協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  
 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  
 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  
 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餐飲業  
 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國際物流暨  
 供應鏈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  
 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  
 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  
 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  
 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  
 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桃  
 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100400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

三、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

(一)辦理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品製造業。

(二)辦理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業。

(三)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並辦理工廠登記之乳品加工食品業。

(四)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五)辦理工廠登記之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

四、前項之食品業者應於下列期日前取得驗證：

(一)前項第一款之食品業者，除油脂製造業自公告日起實施，麵粉、澱粉、鹽、糖及醬油製造業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其餘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食品業者，自公告日實施。

五、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000轉7154。

(四)傳真：(02)2787-7023。

(五)電子郵件：[mtyi1991@fda.gov.tw](mailto:mtyi1991@fda.gov.tw)。



部長蔣丙煌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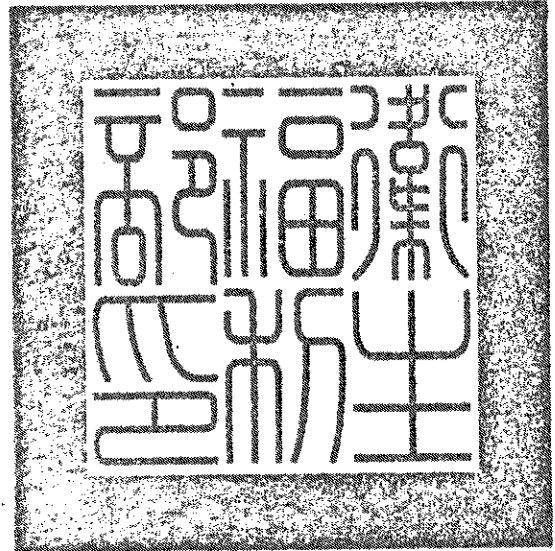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100412號  
附件：部授食字第1041102901號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104年6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102901號「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廢止理由：旨揭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已納入「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公告，爰辦理廢止之。
- 四、104年6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102901號「食品添加物、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公告，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000轉7154。

(四)傳真：(02)2787-7023。

(五)電子郵件：[mtyi1991@fda.gov.tw](mailto:mtyi1991@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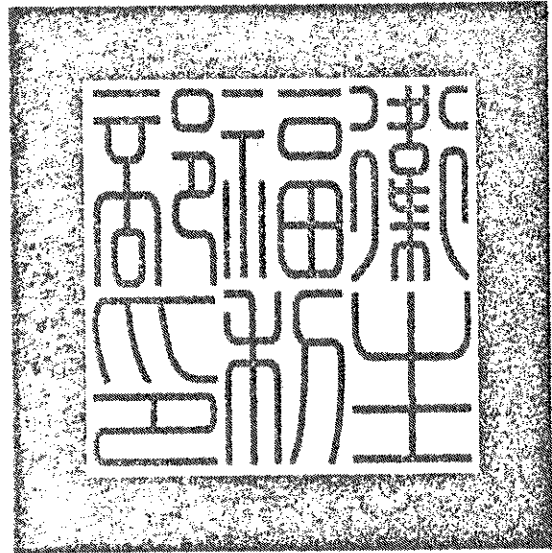
部長蔣丙煌

裝

線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100414號  
附件：部授食字第1041107736號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104年12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1107736號「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廢止理由：旨揭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已納入「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草案公告，爰辦理廢止之。
- 四、104年12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41107736號「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麵粉、澱粉、食鹽、糖及醬油食品製造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公告，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

訊」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8000轉7154。

(四)傳真：(02)2787-7023。

(五)電子郵件：[mtyi1991@fda.gov.tw](mailto:mtyi1991@fda.gov.tw)。



部長蔣丙煌